

南河社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合同

委 托 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河社区居民委员会(常州市南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

受 托 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常州叁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签订环卫作业服务协议如下：

一、责任范围：

- 1、本合同所指环卫作业是南夏墅街道南河社区辖区 650 只垃圾桶进行清运，清运至南夏墅爱卫办中转站。
- 2、甲方将本协议范围内环卫作业委托于乙方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作业，确保作业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（具体分解到各职责任务范围内）。

二、任务要求：

垃圾清运管理，乙方必须做到：

- 1、保证所有垃圾桶无满溢，及时处理，日产日清（上午 10 点前，下午 4 点前各清运一次），垃圾桶垃圾清理完，垃圾桶必须摆放原位（指定地点），并必须盖好垃圾桶盖。
- 2、定期每月 4 次（每周一次）清洗垃圾桶，保持垃圾桶体和周边的环境整洁、干净，保持垃圾桶无破损。无散落垃圾，无杂物、地面无油污。
- 3、要及时对垃圾箱做好灭蝇消杀工作，做到无异味，蝇密度低。
- 4、垃圾运输车辆，必须实行整车遮盖，严禁在途中抛、洒、滴、漏，严禁将南河社区之外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化工垃圾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进垃圾中转站，进站后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。
- 5、生活垃圾临时中转站为南河生活垃圾房旁区域，保持好垃圾房周边环境整洁，生活垃圾外运地原则上以南夏墅街道指定得中转站。
- 6、保证垃圾清运车辆干净、整洁。
- 7、垃圾清运员必须每天穿戴工作服。

三、考评考核：

1、考评方法：甲方每月对乙方环卫作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、明查暗访和抽查等百分制考核形式。

2、按季度考核：（1）被市考评办扣除1分的，扣除清运费1000元（以市扣分汇总表为证）。（2）被区考评办扣除1分的，扣除清运费500元（以区扣分汇总表为证）。（3）被街道考评办扣除1分的，扣除清运费200元。（以街道扣分汇总表为证）

3、连续二个月被市考评办扣除1分以上的（包括1分），被区考评办扣除2分以上的（包括2分），被街道考评办扣除3分以上的（包括3分），街道考评办有权终止环卫作业协议。

4、因工人集体罢工、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引起社区名誉受损或其他重大损失，社区办有权终止环卫作业协议并扣除金额2000元。

5、上级检查、参观等一切外事活动，甲方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保证在活动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桶整洁干净。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使社区名誉受损，每次扣除金额1000元。连续二次工作不到位，社区有权终止环卫作业协议并扣除金额2000元。

6、全年百分制考核平均成绩：（1）在90分以上的，全额得清运费。

（2）在80分-90分之间的，扣除全年清运费用的10%。（3）在80分以下的，扣除全年清运费用的20%，并终止清扫保洁服务资格。

7、乙方对工作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和隐患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服务期限与经费结算

1、服务期限：叁年，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，合同一年一签。合同到期后，根据甲方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本合同为第壹年合同，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。

2、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贰万叁仟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¥423000元）

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，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，投标人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、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，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。

3、结算方式：费用按月结算，依据区、街道长效管理考核，社区根据考核结果测评进行奖惩，每月针对上一月份考核结果相应结算费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代理机构一份。

2、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如有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，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如在工作中甲方所安排的任务超越乙方作业范围，所产生的费用另行结算。

甲方(盖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乙方(盖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